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李士屯村)工程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李士屯村)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批复 2026 年组织施工实施。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完成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李士屯村)工程。

二、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李士屯村。

三、工程内容：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11340.46 m²，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3581.19 m²，文体广场硬化 633.40 m²；减速带 47.50m；下棋区石凳 5 个；健身器材 13 套；种植行道树 342 株；新建污水管网 3160.64m，污水检查井 130 座，整体化粪池 2 座；化粪池、检查井 1 座；安装太阳能路灯 83 盏；新建 73.90 m² 公厕 2 栋。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四、根据该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3769863.15 元）。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图纸、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六、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施工，即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2 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90 天。

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验收，乙方书面催告后超期视为默认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八、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提交变更签证+预算，监理审核；甲方现场核实；报主管部门审批；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后，乙方接到通知后方可施工。

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中标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施工期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超出±10%的增减项，需重新报审单价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结算。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增项工程，必须履行：乙方申报→监理核实→甲方现场确认→区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完整书面流程，无完整审批手续的变更，一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两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为施工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施工期间所有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扬尘污染、施工扰民、村民投诉、12345热线投诉及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承担合同总价 5%-10%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招标差额损失由乙方补足。

十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量达到 5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达到 80%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合格日为质保期计算日，质保期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十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工期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王艳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6.29

乙方: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 16344301040005412

日期:

